

沈环沈河审字（2025）5号

关于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方栏路80-1-2号，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加油区、储油区、卸油区、站房，设有地埋式双层储油罐4个（30立方米/个，其中，汽油罐3个、柴油罐1个），加油机4台（2台6枪汽油加油机、1台4枪汽油加油机、1台四枪混合加油机）、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并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预计年销售汽油8400吨，销售柴油1095吨。项目总投资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1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时间365天。项目供水、排水、供

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站房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根据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年5月00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2份